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预字〔2021〕37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收回 2021 年度边境地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的通知

勐海县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分配的通知》（〔2021〕—11），现收回你单位 2021 年度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（勐海县城区医学观察隔离点运行经费）78 万元，原拨款文号：海财预字〔2021〕16 号，预算项目：勐海县边境疫情防控经费，功能分类：2100410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：50299。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及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徐局长，国库股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10日印发
